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xxx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2022年慈航镇、曹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7个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工程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资金、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情况以及会计核算、竣工决算的编制情况等进行审计。在此基础上对工程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工程管理水平进行评价，按单个项目分别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业务合作。

二、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三、按时提供乙方审计所需的全部会计资料与审计内容相关资料（包括电子资料），解答乙方有关审计问题。

四、甲方按本合同书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审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按规定的审计程序依法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进行审计工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被审计人提供的资料泄露给被审计单位以外的第三者。

四、保证所调阅的被审计单位资料的完整，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五、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根据情况对工程管理、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或整改意见建议。

第四条　履约期限

30日历天。本合同从签订后开始履行，在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于xxxx年x月x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五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本次委托业务，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共计：xxx（小写：xxx元，含税价），甲方乙方出具正式报告通过验收，且乙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结清费用。

1.2022年仁寿县慈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xxx元。

2.2022年仁寿县曹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xxx元。

3.2022年仁寿县满井镇虞丞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xxx元。

4.2022年仁寿县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xxx（谢安镇） 元。

5.2022年仁寿县钟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xxx元。

6.2022年仁寿县彰加镇楼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xxx元。

7.2022年仁寿县彰加镇铧炉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xxx元。

第六条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业务约定书的审计范围、时间要求、审计收费等事项，或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

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完成工作内容,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价 30%作为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改，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若经修改的成果仍无法达到要求，采购人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价 50%作为违约金，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